

证券代码：605008 证券简称：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：2022-032

##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法院已受理，尚未开庭审理；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和子公司浙江长鸿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分别为第三被告和第四被告；
- 涉案的金额：20,000 万元；
- 诉讼进展：原告上海聚友化工有限公司起诉公司侵害其专利权（专利号：201110401503.6，名称：“一种连续制备生物降解塑料的方法”）的专利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无效。
- 是否对上市公司的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。

#### 一、诉讼基本情况

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披露了《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编号：2021-065），对原告上海聚友化工有限公司与中科启程新材料科技（海南）有限公司（第一被告，以下简称“中科启程”）、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第二被告）、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第三被告）、浙江长鸿生物材料有限公司（第四被告）发明专利权（专利号：201110401503.6，名称：“一种连续制备生物降解塑料的方法”）及 PBS 与 PBAT“聚酯连续聚合制备工艺”技术秘密纠纷事项进行了信息披露。

#### 二、诉讼进展情况

2021 年 10 月 21 日，中科启程已对原告上海聚友化工有限公司的专利权（专利号：201110401503.6，名称：一种连续制备生物降解塑料的方法）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专利无效宣告请求，并予以受理。经过审查，国家知识产权局于近

期作出《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》（第 55438 号）：根据专利法第 46 条第 1 款的规定，决定宣告 201110401503.6 发明专利权无效。当事人对决定不服的，可在收到决议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。

### 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
由于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。

针对本次诉讼事项，公司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积极应诉，努力维护公司合法权益。公司将根据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6 日